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20-08

修正案号: 39-2583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应急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A320所有型号,所有线号飞机上安装的在制造中未执行空客改装24850和25844;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56R1的P/N. D31865-101, P/N. D31865-102, P/N. D31865-103, P/N. D31865-104机翼应急滑梯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1999-232-132 (B):

DGAC AD1995-186-071(B)R2;

空客 SB A320-25-1156R1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;

空客 SB A320-25-1161R1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机翼应急滑梯包和口盖的分离和/或超压的危险将导致飞行中口 盖的丢失,以及随后机翼应急滑梯的丢失。这将会影响飞机的完整性 以及在应急情况下旅客的有效撤离。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 内完成下列工作。

1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500飞行小时内;或从实施了空客A320-25-1156服务通告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61R1对左右机翼应急滑梯口盖进行目视检查。

- ①. 如发现有超出A320-25-1161R1规定的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, 用 可用件更换损伤的部件。
- ②. 如发现有损伤, 但没有超出A320-25-1161R1规定。按服务通告 A320-25-1161R1采取纠正措施。
- 2. 按本指令1的要求,在间隔不超过18个月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左右 机翼应急滑梯完成了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56R1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